

省《促进经济稳健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措施》第三批政策清单解读（办事指南）

济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9月



(可扫码阅读电子版)

省《促进经济稳健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措施》 政策清单解读

1.加力支持服务业稳运行，2025年省级新增安排1亿元资金，对高成长性以及新增升规纳统骨干服务业企业在建项目，每个给予最高200万元资金补助，培育优质增量。

政策支持范围：①支持高成长性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项目建设。项目单位应为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今年1—9月营收增速达到10%以上，项目总投资需在3000万元以上。

②支持新增纳统企业项目建设。项目单位为2024年度和2025年1—9月新纳入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在库企业统计、今年继续保持在库纳统，项目总投资需在500万元以上。

具体办理流程：①项目单位向所在地发改、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市县发改、财政逐级审核，择优推荐报送至省发改委、省财政厅。②省发改委、省财政厅通过项目初审、专家评审和现场实地查验等环节后，确定资金扶持公示名单。

咨询联系电话：市发展改革委 0537-2967090、市财政局 0537-2606103

2.加快落实1.6亿元省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支持120个高端化生产性服务业项目和40个高品质生活性服务业项目建设，年底前新培育认定30家左右生产性服务业领军企

业、20 家左右服务业创新中心，全年建成投产 370 个左右省级服务业重点项目。

政策支持范围：新兴高端生产性服务业项目，具体项目类别包括人工智能、大数据服务、软件服务、工业互联网、科技服务、生态环保、检验检测、商务服务、人力资源服务、公共服务平台；骨干行业生产性服务业项目，具体项目类别包括现代物流、现代金融、商贸流通（含互联网批发）；高品质服务消费领域项目，具体项目类别包括文化旅游（含体育赛事、精品旅游）、教育培训、医养健康、养老托育、家政服务。

具体办理流程：①项目单位向所在地发改、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市县发改、财政逐级审核，择优推荐报送至省发改委、省财政厅。②省发改委、省财政厅通过项目初审、专家评审和现场实地查验等环节后，确定资金扶持公示名单。

咨询联系电话：市发展改革委 0537-2967090、市财政局 0537-2606103

3.用好 4000 万元省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支持 55 个新增升规纳统企业优质项目加快建设；将支持政策延长至 2028 年，对符合条件的新增升规纳统企业项目每个给予最高 100 万元资金补助。

政策支持范围：①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服务业企业，依法纳税。②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 4 月底前新纳入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在库企业统计，今年继续保持在库纳统。③企业

或法定代表人近三年未发生过重大安全、质量事故或严重破坏环境的违法行为，没有骗取、套取财政扶持资金行为，未列入“绿色门槛”、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征信等负面清单。④项目总投资**500**万元以上，建设规模合理、手续完备、建设条件落实，已开工建设，能够按时建成投产。

具体办理流程：①项目单位向所在地发改、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市县发改、财政逐级审核，择优推荐报送至省发改委、省财政厅。②省发改委、省财政厅通过项目初审、专家评审和现场实地查验等环节后，确定资金扶持公示名单。

咨询联系电话：市发展改革委 **0537-2967090**、市财政局 **0537-2606103**

4.用好第三批 54.75 亿元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加快落实 9.66 亿元地方配套资金，指导各市做好资金测算分配，切实用在效果好、拉动强的消费领域；对 16 市资金使用情况开展评估，将评估结果作为第四批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

政策支持范围：对全市汽车报废及置换更新、家电以旧换新、手机数码产品购新、家装厨卫“焕新”、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等给予补贴。

具体办理流程：依据各类消费品实施细则，消费者通过规定途径交售旧品并购买新品，取得凭证后于限期内通过指定平台递交申请，经审核通过后，补贴将予以拨付。

咨询联系电话：市发展改革委 **0537-2967628**、市财政局

0537-2606278

5.研究制定促进住房“以旧换新”的政策措施，支持各市因城施策，采取收购旧房企业贷款贴息、新购住房居民补贴、存量商品房阶段性保价等方式，提高换新购新积极性；全面开展商转公、商转组和异地冲还贷业务，激活释放住房换新购新需求。对推动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成效较好的市，省级统筹资金给予激励支持。

（1）住房“以旧换新”政策

政策支持范围：支持全省各地市，按照规定采取收购旧房企业贷款贴息、新购住房居民补贴、存量商品房阶段性保价等方式制定卖旧买新政策，刺激房地产市场交易。我市制定“卖旧买新”补贴政策，个人在**2025年8月1日至2026年7月31日**出售现住房后，又在此期间购买新建商品住房的，按照一定比例（或全额）补贴“卖旧买新”过程中产生的房地产交易税费，最高不超过地方留存比例。具体由各县（市、区）制定实施细则并实行。

具体办理流程：各县（市、区）按照政策要求，具体制定本县（市、区）实施细则、办理流程等。

咨询联系电话：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0537-3239855**、
人民银行济宁分行 **0537-2070726**

（2）全面开展商转公、商转组业务

政策支持范围：根据《济宁市商业性住房贷款转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借款申请人具备商转

公贷款资格并征得商业贷款银行同意的，可申请办理商转公、商转组业务。

具体办理流程：根据《济宁市商业性住房贷款转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持相关申请材料到公积金中心各分支机构办理。

咨询联系电话：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0537-12329**

(3) 全面开展异地冲还贷业务

政策支持范围：办理了异地住房公积金贷款的济宁市缴存职工（借款合同载明借款人或共同借款人），贷款地为山东省内的，可使用其住房公积金余额按月冲还异地住房公积金贷款或使用自有资金还款后办理提取住房公积金业务；贷款地为山东省外的，使用自有资金还款后办理提取住房公积金业务。

具体办理流程：使用自有资金偿还异地住房公积金贷款的缴存职工，线下可到公积金业务窗口办理提取住房公积金业务，线上可通过“全国住房公积金公共服务平台”微信小程序或“爱山东”APP 办理提取住房公积金业务；按月冲还异地住房公积金贷款的缴存职工，**2026年2月起**，通过“全国住房公积金公共服务平台”微信小程序办理异地冲还贷业务。

咨询联系电话：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0537-2601609**

6.推动政策性资金直达快享，按照“应纳尽纳”的原则，将争取获批的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中央预算内投资和省预

算内基本建设投资纳入“鲁惠通”政策兑现平台，加强监督管理，推动直达企业和项目，尽快形成更多实质性拉动。

政策支持范围：聚焦企业关注的重点领域，选取使用市级以上财政资金对企业进行奖补，且现行有效的公开政策（含行政奖励、行政给付及公共服务等政务服务事项），并落实上级初审转报政策事项。

具体办理流程：①组织各政策兑现部门、单位按照“谁制定、谁梳理、谁兑现、谁负责”的原则，全面梳理本系统、本领域惠企政策，进行标准化、数字化、标签化拆解，区分免申即享、即申即享、快申快享、线下办理 4 种类型，形成“1+4”政策清单，并认领上级初审转报政策事项。②各政策兑现部门、单位在“鲁惠通”政策兑现平台发布和维护政策文件、政策事项、服务指南等，并根据政策调整情况做好动态管理。③各政策兑现部门、单位畅通线上、线下办理渠道，推动更多政策事项直达企业和项目。

咨询联系电话：市发展改革委 0537-2310123/0537-2967935、市财政局 0537-2606269、市大数据局 0537-2965082

7.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力争 10 月底前全部发行完毕。用好 20 亿元强县产业帮扶弱县单列专项债券额度，指导 10 个被帮扶县加快债券发行使用，支持一批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等重点项目建设。

咨询联系电话：市发展改革委 0537-2967935、市财政局

0537-2606069

8.从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中单列 5000 万元专项资金，遴选一批支撑性强、前期工作推进快的重大项目，支持项目论证、评估咨询、可研报告及实施方案编制、手续办理等。对成功发行 REITs、回收资金实施的新项目，每个安排 100 万元支持开展前期工作。

政策支持范围：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财政厅正在制定实施方案，待下发后及时组织实施。

咨询联系电话：市发展改革委 0537-2967935、市财政局 0537-2606103

9.优化调整“两高”行业能耗煤耗替代政策，新上“两高”项目能耗煤耗替代源不再限于“两高”行业；对煤电项目关停并转腾出的能耗煤耗指标，指导各市在做好统筹测算的基础上，可用于其他行业新建重点项目指标替代源。

政策支持范围：新上“两高”及耗煤项目。

具体办理流程：①新上“两高”及耗煤项目实施单位依据规范编制能耗及煤耗替代方案。②落实能耗及煤耗替代源：所在县市区能耗双控及煤炭消费总量控制主管部门最大程度挖潜自筹能耗及煤耗替代指标，能耗煤耗替代源不限于本县域“两高”行业；对存在替代指标缺口的项目，市级层面在充分保障煤电项目替代需求的前提下，统筹可用的能耗煤耗替代予以合理保障；市级层面仍无法保障的，积极支持项目申请使用省级收储能耗指标。③根据项目立项层级，由相应

的能耗双控及煤炭消费总量控制主管部门开展替代方案审查。

咨询联系电话：市能源局 0537-3991615

10.强化省级用地指标统筹，对各市 2025 年年底前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确有不足的，可“一事一议”申请省级予以借支，推动一批重大支撑性项目落地。

政策支持范围：各市年底前计划指标确有不足的，在按时序要求完成闲置土地处置任务、地区生产总值增长消耗新增建设用地量比上一年度下降、完成用地用林用草用海联动审批、完成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责任目标以及未出现重大负面舆情、重大负面典型案例、被警示约谈等情况的前提下，各市政府可申请“一事一议”，省级予以借支支持。

具体办理流程：符合申请条件的市政府向省自然资源厅申请“一事一议”，省自然资源厅同意后，使用省级指标保障重大项目用地需求。

咨询联系电话：市自然资源局 0537-2343055

11.精准帮扶经营困难工业企业，“一企一策”纾困解难，用好粗钢产量指标，指导企业精准排产、提高效益；对停产、半停产企业，针对性制定帮扶措施，协调解决原材料供应、金融信贷、市场开拓等方面合理诉求，推动企业复产稳产。优化企业破产重整服务保障，探索建立企业破产重整资源共享机制，为企业重组重整各方参与主体提供投资人资源、企业资产处置辅助等综合信息服务。

政策支持范围：为我市有经营困难的工业企业和有法律服务需求的企业提供精准帮扶

具体办理流程：有法律服务需求企业，可通过济宁市律师协会微信公众号“律企通”助企平台提交需求，根据法律服务需求类型指派专业法律服务团律师在两个工作日内提供法律服务（含法律咨询、法治体检、法律培训、法律论证研讨等免费服务）。如有复杂疑难问题，可报市律协组织研究论证。

咨询联系电话：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0537-2316643、市司法局 0537-7710072

12.推动企业绿色化转型，省级筹集 2000 万元资金，对通过技术改造、设备升级、优化管理等措施开展节能降碳，新列入国家级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绿色工业园区的依规给予奖补，绿色工厂最高奖补 80 万元、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最高奖补 60 万元、绿色工业园区最高奖补 100 万元。

政策支持范围：2025 年、2026 年对上一年度新列入国家层面绿色制造单位名单且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按以下标准奖励：绿色工厂按核定节能量分档奖补，最高奖补 80 万元；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按市级以上绿色工厂供应商占比排名，申报年度全省前 5 名每家最高奖补 40 万元，占比≥30%的企业额外增加最高 20 万元奖补；绿色工业园区申报年度

单位增加值能耗降幅全省排名前3的，每家奖补最高100万元。

具体办理流程：①省工信厅会同省财政厅发布申报通知，明确材料清单、时限及流程。②企业携带申报材料到县（市、区）工信部门提出申请。③市县工信部门会同本级财政部门逐级对材料真实性、合规性进行核查并上报。④省工信厅会同省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组织专家或第三方机构，进行综合评审和现场核查，根据综合评审结果确定拟奖补企业名单，经省财政厅同意后，向社会公示。⑤省工信厅公布入选名单。

咨询联系电话：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0537-2967538、市财政局 0537-2606208

13.加强人工智能赋能应用，省级统筹3000万元资金，开展垂直领域行业大模型、语料库“揭榜挂帅”，遴选30个左右大模型推理或训练优化、并通过第三方专业评测机构水平评测的大模型项目，每个给予最高100万元补助；遴选20个左右用于行业大模型或场景大模型开发、训练和微调的高质量语料库，每个给予最高150万元奖补。

政策支持范围：

（1）享受“模型券”奖补政策支持的单位，应满足以下条件：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事业单位，符合产业发展方向；无严重失信记录；符合财政涉企资金“绿色门槛”制度要求；②具备在大模型领域开展技术创新的相关科研能

力，具备模型训练或场景应用落地所需的专业人才队伍；③是所申报“大模型”的权属单位，无知识产权纠纷。

享受“模型券”奖补政策支持“大模型”项目，应满足以下条件：①是自研的基础通用大模型，或基于成熟基础大模型开发的垂直领域行业大模型；②参数规模要达到 10 亿以上；训练数据满足高准确性、完整性、一致性和时效性等高质量要求，并有良好的行业覆盖性；至少包含 2 个以上通用场景级大模型、3 个以上特定性场景级大模型；③在技术或性能上有较大创新，在特定行业或领域内具有高度的专业化和适用性，有明确的市场需求和较强的市场竞争力；④通过第三方专业评测机构的水平评测；⑤已上线运行，在产业、政务、民生、科研等垂直领域有落地应用场景且取得较好的效益；⑥模型推理或模型训练优化所产生的费用支出清晰可查，大模型的应用证明及应用取得的效益记录真实有效。

（2）省级“语料券”奖补资金支持项目承担主体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①项目承担主体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符合产业发展方向，具备较强行业实力；②项目承担主体单位拥有与语料库建设相关的核心数据、关键技术、自主知识产权；③项目承担主体单位具备语料收集、预处理、整理、标注所需的软硬件设施和专业团队；④项目承担主体进行数据语料采购或治理时，不能违反国家安全、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科技伦理等相关政策法规要求，完成必要的安全合规处理；⑤项目承担主体单位符合财政涉企资金“绿色门

槛”制度要求，近三年内无严重失信记录。

省级“语料券”奖补资金支持项目应具备以下条件：①项目为正在实施或计划实施的项目，具有加快实施的重要性、紧迫性，语料库产品通过持续优化与高质量扩充，能够显著提升大模型训练的效率精度与安全可靠水平；②鼓励项目承担主体联合高校或科研机构编制建设方案，语料库建设方案应有合理性、可行性，具备定期更新机制，项目建设周期不超过一年；③项目应有明确的应用推广方案及生态建设预期。申报项目符合山东省重点产业链领域支持方向，并在大模型企业验证使用。预期目标包括不限于新增销售收入、服务大模型企业领域及数量，以及组织供需对接、交流推广等活动情况；④项目要有明确的实施计划和资金保障，确保项目按计划完成建设；⑤项目包含的行业相关语料库数据量不低于10万条，具有较高的数据质量、领域覆盖程度、潜在价值和应用成效；⑥在技术或产品性能上有较大创新，在特定行业或领域内具有高度的专业化和适用性，有明确的市场需求和较强的市场竞争力；⑦鼓励语料库申报项目加快语料资源优化整合，积极开放公共语料；⑧项目应聚焦行业发展需求，以应用需求为牵引，以解决行业发展痛点问题为目标，引导语料应用于场景明确、需求清晰的具体场景。

具体办理流程：①省工信厅会同省财政厅发布申报通知，明确支持方向、申报条件、申报材料要求等内容。②市工信局会同市财政局发布通知，组织各县（市、区）工信、

财政部门开展申报。各县（市、区）工信、财政部门按照通知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市工信局、市财政局提交申报材料，并负责申报材料和项目真实性、合规性的初审。③市工信局会同市财政局对申报材料和项目进行审核，以两部门名义正式行文报送至省工信厅、省财政厅。④省工信厅会同省财政厅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通过申报材料集中审核、现场或线上答辩、现场核查等方式进行综合评审。⑤省工信厅根据评审标准和专家评审结论，提出拟支持的项目名单和资金分配建议，商省财政厅同意后，予以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省工信厅会同省财政厅发文公布，省财政按程序下达资金。公示期间收到异议的项目，由省工信厅及时组织调查核实。

咨询联系电话：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0537-2354670、市财政局 0537-2606208

14.将科技成果转化贷款贴息政策覆盖面扩大至全省 16 市，贷款备案利率上限由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200 基点调整为+100 基点，按时还本付息的备案贷款企业，可从符合条件的贷款中任选一笔申请贴息，贴息标准为企业实际支付贷款利息的 40%，每家企业最高贴息 50 万元且只享受一次。

政策支持范围：2020 年 12 月 16 日后纳入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备案，并按时还本付息的贷款。企业不得凭已获得过其他省级贷款贴息支持的贷款申请贴息。

具体办理流程：在山东省科技云平台（网址：<http://cloud.sdstc.gov.cn>）填报申请表并上传相关附件。按照省科技厅申报时间节点要求，通过山东省科技云平台线上办理。

咨询联系电话：市科技局 0537-3379709、市财政局 0537-2606050

15.拓展金融服务企业项目渠道，建立“优质企业项目储备库”和“重点融资项目库”，定期组织产融协作对接，引导金融机构紧密结合企业需求，创新特色产品、破解融资难题。组织开展优秀金融创新产品评选，对创新性强、效果明显的10项产品，省财政给予每项50万元奖励。

政策支持范围：依法设立从事金融业务的银行机构、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等金融机构以及各类新型金融组织，既包括注册地设在我省的独立法人机构，也包括在我省设立的分支机构。奖励以提高金融资源配置效率、扩大金融市场规模、完善金融服务功能、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服务创新驱动、推动新旧动能转换为主要特征的产品创新、服务创新、技术创新等并取得显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在全国处于领先位次的优秀金融创新产品。

具体办理流程：①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省财政厅会同省级相关金融管理机构，于每年一季度印发省新旧动能转换优秀金融创新产品评选通知，同时将通知内容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告。②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省财政厅会同省级相关金融管

理机构负责对全部申报材料进行初审，筛选出一定数量产品进入复审程序。③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省财政厅会同省级相关金融管理机构组织专业骨干并邀请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对进入复审阶段的产品进行审议和表决，提出优秀金融创新产品的获奖名单。

咨询联系电话：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0537-2076089、市财政局 0537-2606062、人民银行济宁分行 0537-2070730

16.加力支持内河航运、降低物流成本，将小清河航线奖补政策期限延长至 2026 年，其中对 2025 年航运公司开通由沿海港口（含中转港寿光港和羊口港）至小清河内河港口的班轮航线，按照“先到先得”原则每航次最高补贴 4 万元，补助总额度最高 2000 万元；2026 年奖补总额提高至 3000 万元。优化小清河航行船舶建造奖补政策，将船龄 3 年以内的船舶纳入支持范围，具体奖补标准仍按原规定执行，政策期限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支持内河新能源船舶建造营运，对 2025-2026 年在我省新建并符合一定营运条件的前 50 艘、1000 总吨以上的电动货船，给予最高 150 万元/艘补贴。

政策支持范围：省交通运输厅会同省财政厅正在制定实施方案，待下发后及时组织实施。

咨询联系电话：市交通运输局 0537-2357126、市财政局 0537-2606103